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预制菜是以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等食材配以辅料，通过标准化和工业化集中生产，经预加工而成的成品或者半成品，包括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等食品。为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要求，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加快推动我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预制菜产业提升产能

1．对首次年开票销售收入超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预制菜生产企业，每个对应奖补10万元、20万元、6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2．对新招引预制菜项目年实际新增投资（不含土地）1亿元以上，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

二、支持预制菜产业集聚发展

3．支持市（区）加快预制菜产业集聚发展，对获评省级预制菜产业园（集中区）的，奖补每个产业园（集中区）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支持预制菜冷链设施建设

4．对预制菜原料生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加工企业按照相关标准当年新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且为本市域农产品冷藏保鲜配套服务并投入使用，实际投资额超过30万元的，按总投资额的3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支持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

5．对新获批发布的预制菜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分别奖补3万元、1万元，对新获批发布的预制菜国家级团体标准、其他团体标准分别奖补6万元、3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支持预制菜品牌建设

6．对预制菜生产企业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每家奖补5万元。对新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每项奖补10万元、5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品牌奖项的（中国质量奖、中国精品、省长质量奖、江苏精品、省质量信用AA级以上），每项奖补10万元、5万元。支持预制菜企业开拓市场，对参加国家级会展（国家部委主办）的给予摊位费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支持预制菜科技创新

7．推进预制菜科技支撑平台建设，新认定的省级以上预制菜产学研平台，每个奖补2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以上预制菜科技创新联盟，每个奖补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8．对科研院所接受市政府委托开展预制菜方面的公益性课题研究和科研项目，给予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支持预制菜企业提档升级

9．对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1000万元（含）以上的预制菜企业，按照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对预制菜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预制菜企业境内外成功上市的给予不少于1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八、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

12．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对年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预制菜生产企业，每年由各市（区）按名额择优推荐，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供销总社）

九、支持预制菜企业用好土地政策

13．支持企业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符合规划的预制菜冷链生产、物流基础设施，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于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用作预制菜生产、物流设施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对利用原有合法土地建设预制菜生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企业，可以分阶段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验收核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与农产品直接关联的预制菜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初加工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预制菜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生产加工企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对新建总投资超5000万元、投资强度超300万元/亩（不含土地）的预制菜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优先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支持预制菜企业用好金融政策

17．围绕金融惠企“走进重点园区、走进重点企业、走进重大项目”专项行动，积极组织预制菜行业银企对接活动，提升融资服务的精准度和满意率，着力构建可持续、可复制、可深化的融资服务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18．加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养殖场、预制菜加工企业和营销主体等金融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加大信贷产品投入，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对预制菜生产企业的农业信贷担保费用，财政给予补助。设立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应急转贷资金，为借款主体提供应急周转资金，日费率0.02%。(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所有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承担奖补资金的50%，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由市财政全额奖补。

本政策实施期限为2023-2026年。本政策中所涉及预制菜不包括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对使用本地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优先扶持，具体解释权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泰州市财政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